**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建筑拆除项目“7•28”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徐庄高新区百家汇精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建筑拆除项目工地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受玄武区人民政府委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区总工会、区建设局、玄武公安分局、徐庄高新区、板仓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了“7·28”事故调查组，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项目，于2019年4月1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单位：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17-320102-75-03-508486，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备案证号：玄发改备[2019]31号。

（二）工程项目发包概况

2019年6月21日，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建筑拆除、垃圾清运项目投标文件》。2019年6月28日上午，该项目以自主邀请招标方式在徐庄软件园先声药业开标，中标单位：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万元。7月1日，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发送了工程施工合同范本，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一直未予回复。7月2日，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向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账×××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7月28日14时30分，根据工作安排，孙某某等驾驶挖掘机在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建筑拆除项目工地作业。当天，倪某某主要用挖掘机进行挖地基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现工人程某某未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背心在其挖掘机挖斗前捡拾钢筋。倪某某立即停止作业，将程某某驱离了挖掘机作业现场。另一边，操作挖掘机的孙某某使用挖掘机打断地下横梁，再用炮头将横梁勾起运送到西侧场地打碎。当孙某某用挖掘机运送第四根横梁时，洒水车司机张某某正好经过，看见挖掘机前方土堆侧面一名工人（即死者程某某）正在作业。张某某大声呼喊提醒孙某某和程某某两人，但两人均未听到。孙某某操作挖掘机放下横梁时，将程某某压在下面。张某某立即下车，提醒孙某某有人被横梁压到。孙某某下车和张某某跑到横梁边施救，在其他赶来工人的配合下，用挖掘机将横梁移开。孙某某看到程某某面朝下趴着，头朝南（挖掘机方向），一动不动。其他工友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120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认定程某某当场死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程某某，男，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建筑拆除项目工地施工工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程某某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64号公告行业标准，编号JGJ33-2012）第2.0.9项“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或操作室”的规定，并在被驱离挖掘机作业现场后，又私自进入施工机械作业半径内施工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孙某某在操作挖掘机作业过程中，在工作面有土堆遮挡视线情况下，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第5.1.10项“当机械需回转工作时，机械操作人员应确认其回转半径内无人时，方可进行回转作业”的规定，未确认施工机械作业半径内有无人员，运送并放下横梁，是此次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措施不力，未能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施工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组织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措施消除施工机械作业工作面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机械工作面净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看护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半径内的作业人员。

 2.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机械施工工作面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3.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认真，未及时组织开展班前作业环境安全检查，未发现并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采取可靠措施确保施工机械工作面净空；未如实向施工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看护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半径内的作业人员。

4.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挖掘机操作工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在工作面有土堆遮挡视线、未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5. 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经理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及时与承包工程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督促承包单位整改。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7·28”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并经驱离后，又私自进入施工机械作业半径内施工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鉴于本人已经身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 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措施不力，未能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施工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组织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措施消除施工机械作业工作面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机械工作面净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看护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半径内的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机械施工工作面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认真，未及时组织开展班前作业环境安全检查，未发现并消除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采取可靠措施确保施工机械工作面净空；未如实向施工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看护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半径内的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挖掘机操作工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规程》的规定，在工作面土堆遮挡视线、未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孙华柏操作机械时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6. 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经理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及时与承包工程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督促承包单位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

江苏佳硕建设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分析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案说法，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深刻检讨，严格追究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各级各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完善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施工。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施工工人的安全意识，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如有涉嫌刑事犯罪，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玄武区“7·28”事故调查组

2019年9月24日